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其於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擁有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31.70% 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上市目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已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以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信託人)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不時及只要股份仍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其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契諾承諾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士一詞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 5% 股權(個別或任何契諾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士共同)外，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或透過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惟透過本集團除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之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限制業務」)；或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而有關行動會對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之顧客、供應商、分銷商、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員工；或
- (c) 將其來自本集團之知識或資訊用於與限制業務之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倘其或任何公司或實體(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外)(一位契諾承諾人或連同任何其他契諾承諾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其持有權益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超過50%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其決策機構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受控制公司」)接獲關於本集團之任何產品及／或服務之限制業務(「商機」)，其將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轉介有關商機連同有關所需資料予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之好處。相關契諾承諾人須按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提供一切有關協助予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取得商機。

各契諾承諾人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非本公司決定不爭取商機，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公司概不得爭取有關商機。本公司是否爭取商機之任何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毋須就轉介有關商機向任何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各契諾承諾人亦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除其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其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

- (i) 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中之承諾或契諾；
- (ii) 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或其聯繫人士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條款；
- (iii)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 及附錄 23 (企業管治報告) 之規定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
- (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vi) (僅適用於何女士) 連同其他存在衝突之董事 (如有) 就考慮及批准不競爭契諾所述已或可能引起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及不計入董事會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承諾人及受控制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契諾承諾人及受控制公司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之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如有)。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公佈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承諾 (如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 所檢討事宜作出之決定。

不競爭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 (如適用) 因華高和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 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而倘任何該等條件並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成為無效，而各訂約方將支付其本身有關擬備、磋商及確定不競爭契據之費用及開支，及不競爭契據之訂約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不競爭契據將於 (i) 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契諾承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時之上市規則)，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最早日期者為準)，失去對契諾承諾人之效力。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於發售完成後，其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之管理團隊擁有經驗豐富及具備設計、發展及製造圖像顯示卡專業知識，並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何黃美德女士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投資。

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其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尤其是有關以下因素方面：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不偏不倚之意見後方會作出決定。

董事們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令意見更中肯。此外，董事會是根據細則及法例，以大多數之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出任何決策。

(b) 權益披露

根據細則，倘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擁有權益董事」)，彼將盡早向董事會申報權益性質。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該擁有權益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概述細則載列之若干情況除外。

然而，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擁有權益董事須迴避出席任何就討論彼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或會議之有關部份，除非於該等事宜中沒有利益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或繼續列值會議則作別論。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各董事皆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而於會上所考慮之任何事務必須取得簡單大多數票方獲批准。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細則並沒有就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作出任何限制；然而，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所作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均不予點算。

我們與控股股東進行之交易皆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管，該規則規定若干類別之關連交易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作為股東，有權通過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然而，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它們不得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它們或何黃美德女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從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儘管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身兼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設有本身之管理隊伍，以執行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當中大部份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已經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頗長時間，及於本公司從事之行業中累積豐富經驗。

由於(a)本集團已建立其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業務；及(b)各控股股東之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截然不同，故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情況下經營。

本集團已註冊或獲得與營運有關之商標之特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經營場所及設施。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業務或投資，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故此，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本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任何控股股東欠有債項。

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外來資金取得融資，及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